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碱回收技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374.7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尚未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81）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